

间谍机关盯上中国高铁？

国家安全部公布一起事关我国数据安全的典型案例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觊觎我国核心敏感数据，以境外商业公司、调查机构等名义开展搜集，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了重大风险隐患。9月2日，国家安全部公布一起事关我国数据安全的典型案例。

2020年底，某国内信息科技公司接到一项商业委托业务，某境外公司自称其客户从事铁路运输的技术支撑服务，为进入中国市场需要提前对中国铁路网络进行调研，但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公司人员来华比较困难，所以委托境内公司采集中国铁路信号数据，包括物联网、蜂窝和铁路移动通信专网信号等数据。

该国内信息科技公司虽然意识到境外公司别有用心，但在利益的驱使下，仍选择按照对方要求购买、安装设备，在固定地点采集数据，甚至还到对方规定的其他城市及相应高铁线路上，进行移动测试和数据采集。

经核查：该境外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境外国防军事单位以及多个政府部门。该国内信息科技公司仅一个月非法采集的数据量就达到了500G，这些数据直接关系到铁路的安全运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明令禁止采集。

该国内信息科技公司采集的相关数据被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为

情报，相关人员涉嫌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最终，涉案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剥夺政治权利。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广大人民群众，要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在工作和生活中注重保护国家重要数据以及个人敏感数据，警惕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窃取我国国家核心敏感数据。

如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及可疑线索，请及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据央视新闻

十一部门联合发文 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协调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记者4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从全国统筹布局、跨区域协调、跨网络协调、跨行业协调、发展与绿色协调、发展与安全协调、跨部门政策协调等方面明确具体举措，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5G网络、光纤宽带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通用算力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区块链基础设施等新技术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演进发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功能和类型更加多样，体系结构更加复杂，与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趋势更加凸显，但不协同、不平衡等发展问题日益突出，亟需面向各类设施，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均衡发展。

通知结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加强全国统筹规划布局、加强跨区域均衡普惠发展、加强跨网络协调联动发展等七方面工作。其中提出，统筹规划骨干网络设施，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新技术设施。有条件地区要支持企业和机构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公共数据集，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通用和行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平台。

“要从整体效率效益、安全、需求、均衡发展等角度，进行战略性布局、整体性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要解决不同专业设施之间的协同建设问题，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机制，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稳定安全运行等方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

此外，通知还提出，加强跨部门政策协调，发挥要素配置牵引作用，协同推进跨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大投融资支持。

APP违法违规收集 个人信息情况呈下降趋势

9月4日，第二届网络空间安全(天津)论坛在天津开幕。论坛上，由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统计分析报告(2024)》显示，对比去年同期抽样检测的应用，应用存在侵犯用户权益的现象有所下降，其中“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违规类型占比从去年的29.54%下降至今年的15.09%，占比降幅较大。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对全国近一年更新、发布且下载量靠前的应用进行了个人信息合规性自动化抽样检测，共抽检15万余款APP应用，发现超32.82%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存在侵犯用户权益的现象。

其中，存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占比27.11%；存在“APP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占比19.51%；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占比为15.09%。对比去年同期抽样检测的应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违规类型占比降幅较大。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专家刘彦表示，这一变化与监管机构加强监管息息相关。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相关法律和规定的落地，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使得移动应用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有了明确的规范。 据新华社

白天下架、夜间上架

一起底网购低价电视机骗局

白天全部下架，夜间又重新上架，售价比官方旗舰店低30%……一些网购平台上，部分电视机售价远低于官方价格，消费者购买后发现故障频出。

近期，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破获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品牌电视机案，揭开了低价“品牌”电视机的骗局，一个分工明确、售假涉及全国20多个省份、涉案资金高达5000余万元的家族式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花小钱买大牌 网购电视机存骗局

今年5月，兰州市民王先生在网购平台花费3000多元购买了一台65寸的品牌电视机，比官方价格低1000多元。他本以为捡了“便宜”，收货后却发现产品包装箱上没有商标，品牌名称用马克笔潦草涂写，生产厂商、条形码等正规标识信息缺失，画质也不清晰。

警方介绍，5月以来接到多起群众报警，均称在网购平台购买的品牌电视机存在频闪、高热、宕机、断电等质量问题，故障无法彻底解决，多次协调未果。

办案民警对比发现，涉事产品除机身正面标识外，外包装、说明书、保修卡上均没有相关品牌商标或联系方式。

经鉴定，涉事电视机系假冒伪劣产品且存在共性特征：均打着品牌电视机的旗号，涉及创维、索尼、海信等品牌；均在网购平台售卖，店铺名称带有“工厂店”“直销”“特卖”等字眼。通过梳理涉事电视机销售网店数目和销量，警方怀疑有不法分子通过网购平台，有组织地大规模制假售假、牟取暴利。

6月，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成立专案组对该案立案侦查。

民警发现，涉案网店的账户资金经层层洗转后流向安徽籍男子张某。通过分析张某的账户，专案组共挖出了17家销售假冒伪劣电视机的可疑网店。

经过两个多月的线索跟踪和证据固定，警方最终抓获张某等犯罪嫌疑人14人，捣毁位于南方某地的假冒注册商标制假售假窝点1处，查封关停17家涉案售假网店，查实已销往全国各地的假冒伪劣电视机订单信息2.2万余条，查明涉案资金5000余万元。

“躲”平台筛查 白天下架夜间上架

经专案组查明，自2023年起，张某纠集老家的十余名亲戚朋友组成犯罪团



警方查封的制假售假窝点。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伙，以公司化运营模式生产销售假冒品牌电视机。张某为团伙头目，下设核心运维、贴牌组装、线上销售、资金洗转四个团队，彼此间分工明确、无缝衔接。

“犯罪分子以‘蚂蚁搬家’的方式购置电视机所用零配件。”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治安大队民警胡再兴说，这些零配件购自网络平台、二手回收店等渠道，做工粗糙，质量参差不齐。

据介绍，线上销售团队将多家网店的订单信息汇总至贴牌组装团队，由其“贴标装配”成“品牌”电视机，再用U盘载入相关品牌的开机画面，发给甘肃、北京、上海、河北等20多个省份的消费者。这些假冒品牌电视机的网上售价比官方旗舰店售价低30%，以此吸引消费者。

专案组查处违法组装电视机的车间时发现，库房内堆积着大量电视机外壳、主板和主板显示屏，还有很多品牌透明贴纸，以及部分准备发出和退回的假冒品牌电视机。

记者注意到，与正规产品相比，假冒伪劣电视机的品牌名称中间有字母或空格，具有迷惑性，该团伙正是以这种方式规避平台关键字监测。而且为躲避平台人工筛查、不被发现售假行为，相关商品白天全部下架，夜间又重新上架。

“网店还贴出伪造的品牌授权证书，也有售前售后客服，承诺‘三包’，话术完备。”胡再兴说，一些店铺的销售额很高，经调查存在平台刷单情况，犯罪团伙通过非法虚增销量数据和好评，引诱消费者上钩。

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付宇说，当消费者质疑或投诉时，该团伙会声称“网络版”和“线下版”价格不同，所以质量不同，视情况返现金、退换货。许多消费者出于价格低廉、退换

麻烦等考虑，不再深究或接受“协商方案”。

暴露监管漏洞 多方联合加强打击

电视机属于需要强制性认证产品，未获得3C认证的一律不得进口、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受访人士表示，自行组装的电视机没有经过质检和认证，防触电、防辐射等缺失，可能发生自燃，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质量检测部门对假冒品牌电视机进行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屏幕的辐射值超出国家强制标准2倍。

多位医生表示，辐射值超标会影响睡眠质量，导致精神不振、身体疲劳。“长期遭受辐射，将对人体神经系统造成影响，导致头痛、记忆力减退，对儿童和孕妇影响更严重。”

“生产销售假冒品牌电视机，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也侵犯产品知识产权，破坏品牌企业和网购平台的口碑和形象。”甘肃君谕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君说。

付宇说，此类假冒伪劣产品通过跨区域组装，在网购平台销售，隐蔽性较强，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和网购平台、品牌厂商应形成合力，协作联动，加大打击力度，压缩假冒伪劣商品的生存空间。

吴君等人认为，网购平台应持续优化品牌和商品类别的关键词检索算法，完善相关筛查监测机制，严格审核入驻商家资质、平台在售商品，定期披露和公示售假店铺和假冒伪劣产品，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

民警呼吁，广大消费者网购时应仔细查看商铺名称、商品信息，收到货后可向品牌方的官方客服验证所购产品序列号；如遇到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收集好相关证据，主动维权。 据新华社